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何博文
電話：02-7736-6008
電子信箱：aspav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10078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028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1007836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國家或資訊安全及採購品質，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並負全責一案，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8月8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028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東海大學

